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家榆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5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853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1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長照服務對象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、附件2-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及服務流程 (A21000000I_1101961202_doc1_Attach1.pdf、A21000000I_1101961202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長照服務對象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」及「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及服務流程」各1份，請轉知相關業務單位知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使長照服務對象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得儘速獲致相關服務，並加強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跨單位橫向聯繫合作機制，本部特制定旨揭指標及服務流程，協助各體系網絡成員辨識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，並提升跨單位轉介連結資源效率。請貴府協助轉知旨揭指標及服務流程予相關業務單位知悉，並落實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

